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六、115 年度預算案計畫型補助款較 114 年度減少逾八成七，一般性補助款逾七成由公式設算改為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宜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俾兼顧地方均衡發展與發揮政策引導功能

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2 萬 8 千元，係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所需經費。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每年透過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市縣財源及補助各市縣，惟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方式或金額較以往年度有大幅變動。茲分述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計畫型補助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兩者金額相近，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維持不變，惟計畫型補助款大幅減少逾 2,145.7 億元

就 111 至 114 年度各市縣計畫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金額[1](詳表 1)觀之，該期間計畫型補助款由 1,728.24 億元增至 2,453.95 億元(增幅 41.99%)，一般性補助款由 1,965.46 億元增至 2,501.13 億元(增幅 27.25%)，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則由 3,740.02 億元增至 4,461.17 億元(增幅 19.28%)。以上，計畫型補助款增加幅度較

[1]依據 114 年 3 月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 96%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 4%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114 年 3 月修正公布前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各為 94%及 6%，爰自 115 年度起中央分配予地方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各為 96%及 4%，111 至 114 年度各為 94%及 6%。

大，迄114年度已與一般性補助款總金額相近。

114年3月財劃法修正公布，各市縣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金額大幅增加，115年度預算案為8,488.28億元(較114年度4,461.17億元增加4,027.11億元，成長90.27%)，而115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2,501.13億元與114年度同額，惟計畫型補助款僅編列308.25億元，較114年度大幅減少2,145.7億元(詳表1)，是以115年度分配給各市縣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三者合計數為1兆1,297.66億元，較114年度該三者合計數9,416.25億元，增加1,881.41億元。

表1　111至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概況及各市縣政府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情形表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114	115	115與114之差異數
計畫型補助款(a)	172,824	197,104	213,279	245,395	30,825	-214,570
一般性補助款(b)	196,546	214,623	230,253	250,113	250,113	0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c)	374,002	398,267	427,742	446,117	848,828	402,711
合計 (a)+(b)+(c)	**743,372**	**809,994**	**871,274**	**941,625**	**1,129,766**	**188,141**
計畫型與一般性補助款差額(a)-(b)	-23,722	-17,519	-16,974	-4,718	-219,288	-214,570
計畫型與一般性補助款比率(a)/(b)*100	87.93	91.84	92.63	98.11	12.32	-85.79 (百分點)

說　　明：1.各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均為中央政府總預算(114年度另包括追加預算)之金額，未包含特別預算。

2.計畫型補助款111至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年度為追加後法定預算數(2,452.65億元+1.3億元)；一般性補助款111至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年度為追加後法定預算數(1,865.07億元+636.06億元)；115年度均為預算案數。

3.普通統籌分配稅款111至113年度金額為財政部國庫署網站(網址：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67?cntId=8449dce8d4414382a26bec4916b55f22，最後查閱日：114年9月26日)公布之實撥金額，114及115年度為上開網站公布之通知分配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資料、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二)115 年度分配給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與往年採公式設算之方式不同，逾七成改為須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宜與各市縣積極溝通，俾兼顧地方均衡發展與發揮政策引導功能

就115年度中央對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2,501.13億元其編列情形(詳表 2)觀之，除社會福利補助 406.25 億元以公式設算，及 330.64 億元用以辦理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外，其餘 1,764.24 億元(占總金額 2,501.13 億元之比率為 70.54%)，依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後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通知各市縣政府提出申請[2]，其中以教育部主管編列 813.26 億元最多、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6.63 億元次之，最少之海洋委員會主管亦編列 0.87 億元(詳表 2)。如扣除該等原先各市縣依設算公式即可確定惟 115 年度改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評比後再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1,764.24 億元，以及 115 年度各市縣計畫型補助款總額較 114 年度大幅減少 2,145.7 億元，兩者合計已達 3,909.94 億元，與 115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較 114 年度增加 4,027.11 億元之差距縮小至 117.17 億元(詳表 3)，一定程度抵銷財劃法修正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之影響。又上述一般性補助款 1,764.24 億元不再由主計總處統一按設算公式分配，而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個別審核、評比後通知，將產生通知時間不一、各市縣政府不易事先估算等問題，影響地方財政穩定；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俾兼顧地方均衡發展與政策引導功能。

[2]依現行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負責審核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另現行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規範一般性補助款係補助各市縣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參閱本報告第五題表 1，頁 19 至 22)。

表 2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一、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	行政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3,075,468	21,601,499	623,500
	教育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81,325,891	8,022,840	15,523,743
	農業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運動部主管
	2,637,215	33,663,396	5,414,466
	環境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
	2,062,733	2,386,843	86,735
小計			**176,424,329**
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0,625,034
三、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			33,063,427
總計(一)+(二)+(三)			**250,112,790**

說　　明：1.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通知各市縣政府。

2.財政均衡補助係保障各市縣政府 115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加總，較 114 年度只多不少，考核獎勵金視地方政府考核成績予以分配，主計總處均將俟確認後通知。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3　114 及 115 年度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排除修正後補助辦法須由地方申請部分)及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額 / 項目	114 年度(1)	115 年度(2)	差異數(2)-(1)
計畫型補助款(a)	245,395	30,825	-214,570
一般性補助款(排除修正後補助辦法第 9 條須由地方申請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查評比部分)(b)	250,113	73,689	-176,424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c)	446,117	848,828	402,711
合計(a)+(b)+(c)	**941,625**	**953,342**	**11,717**

說　　明：1.依補助辦法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又修正後補助辦法第 9 條增列中央各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申請一般性補助款，亦應訂定計畫審查與評比基準等作業程序(詳本報告第五題表 1，頁 19 至 22)。

2.本表欄位 114、115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a)、一般性補助款(b)及普通統籌

分配稅款(c)金額之說明同表 1 說明 1.、2.。

3. 本表(b)115 年度金額 736.89 億元係一般性補助款總額 2,501.13 億元扣除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通知地方之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 1,764.24 億元(詳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及國庫署網站(網址：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67?cntId=8449dce8d4414382a26bec4916b55f22，最後查閱日：114 年 9 月 26 日)。

綜上，115 年度各市縣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較 114 年度增加 4,027 億餘元，惟計畫型補助款減少 2,145 億餘元、一般性補助款逾七成(1,764 億餘元)由公式設算改為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一定程度抵銷財劃法修正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多分地方政府之影響。又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地方政府不易事先估算而影響其財政穩定，宜積極溝通協調，俾兼顧地方均衡發展與政策引導功能。